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已收到一审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
主要负责人：陈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汪超涌及其相关主体。

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

代表人：汪超涌，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3、其他相关主体：天津信中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出质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案系债权转让合同纠纷。广东国翔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国翔”)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信中利”)与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信中利”)签订《债务转移协议》，其他被告亦签订了《债务转移协议》，约定由深圳信中利承接北京信中利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对广东国翔的债务，北京信中利作为深圳信中利承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广东国翔作为转让方，原告作为受让方，与债务人深圳信中利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广东国翔将其对深圳信中利享有的 8709 万元债务转让给原告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判令深圳信中利向原告偿还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剩余借款本金 5109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9759931.38 元；
- 2.判令其他被告就前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.确认原告就前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对其他主体的质押物及其派生权益的折价、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4.本案保全费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该案件已出具一审判决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已出具，公司不排除通过和解方式或上诉方式解决本次诉讼问题，对公司财务无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已上诉，进入二审程序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二审相关事宜，争取降低债务数额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琼 0106 民初 4022 号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